

二（破法体实有的能立）分三：一、以法差别实有不能成立实有；二、以理遣破四边；三、不见有微尘许实有。

一、以法差别实有不能成立实有：

问曰：诸法自性应定谓有，以能见其胜相故。

答曰：



若诸法皆空，如何火名暖？

How can fire be hot,

When things do not exist?

暖火亦非有，如前已俱遣。

This was refuted above: it was said

That even hot fire does not exist.

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教诫弟子品》云：

若诸法皆空，如何火名暖？

此如前具遣，火暖俗非真。

【释文】“若诸法皆空，如何火名暖？”以其见法能相故，定知诸法实有自性者，此亦不然，所以然者？故次颂曰：“暖火亦非有，如前已俱遣。”火性名暖者，即于《中观四百论·破边执品》中以：

暖即是火性，非暖如何烧？

故薪体为无，离此火非有。

等时如前已俱遣。以无能相故，诸法自性理应了不可得。

【释义】有些人认为：诸有为法一定会实有本体存在，因诸有为皆有它不同于其他法的差别，比如说火有独特的暖热相，水的差别相为潮湿等等，以这些差别相实有不混杂故，其差别相的本体也理应实有不虚。否则，若诸法本体都为空性，那么这些火的暖热、水的潮湿等差别相，又如何成立呢？

中观师答曰：诸有为法的差别相也非自性成立，佛陀在诸般若经典中说过，从色到一切智智的一切法本性即空，诸法本体皆非实有，如此依本体而立的差别相，也就理所当然的无有自性。如火的暖热，非能自性成立为火的差别相，此理于第十四品“暖即是火性”一偈中已有阐述。应知所谓的差别相，要观待诸分别心识前的迷乱相才能成立，如同海市蜃楼的差别景象一般，本身即是依幻而立，依之不能推断诸法实有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教诫弟子品》云：

[若一切法无不皆空，无我真空咸¹同一味，如何现见诸法不同？此亦不然，世俗有故，胜义无故，理不相违。为显此义，故说颂曰：

384

若诸法皆空，如何火名煖²？

此如前具³遣，火煖俗非真。

¹ 咸：拼音 xián，全，都：感受其益。

² 煖：拼音 nuǎn，同“暖”。温和，不冷：暖和。温暖。暖色。暖洋洋。

³ 具：拼音 jù，古同“俱”，都，完全。

论曰：若一切法本性皆空，如何世间有火等异？世俗事有，诸法不同；胜义理空，无火等异，故汝疑难于理不然。火等如前破根境等，已具观察是俗非真，如何此中复为疑难？]